

有意義的社會學研究 才值得多年期的補助

何明修*

科技部人文司來信邀稿，希望我能分享執行多年期計畫經驗與心得。從2001年踏入學界以來，我非常幸運每年都有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得以投入自己有興趣的研究議題。我算了一下，以往有六個多年期計畫是以個別主持人的名義進行。不過，這些都是在我升等為副教授之後，在之前都是一年期的計畫。我不太確定，個人經驗是否具有代表性，顯示企圖申請多年期計畫的新進人員是處於劣勢，因此能夠貢獻的看法也僅只於個人的提案與初審經驗，無法提供較為全面的觀照。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以往有邀請各學門資深的學者分享相關的經驗，其中有不少實用而清楚的提醒 (<https://bit.ly/2EHV1BL>)。雖然這些文章已經有點舊，但是所提建議仍是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並沒有過時，我個人閱讀後也感到收穫頗多。其中關於撰寫多年期計畫，一些有用的建議容我總合摘要如下：

1. 相對於一年期計畫，多年期計畫的期待更高，研究問題的發想與提問應要有高度的完整性與整體性。如果只是有顯的「灌水」，就不容易獲得審查委員的支持。
2. 無論是新進人員與否，計畫書的評分都包括過去的研究表現。因此，多年期計畫更需要詳盡交待其與先前研究的關聯性。這並不是說提案者要避免新議題或新方法，而是要說明這些新方向與既有的研究有何關係，或者說，過往的研究如何助於提案者探索新的領域。
3. 確切而扎實的研究設計與操作步驟：好的多年期計畫書應該要有明確的流程圖，其時程規劃可以採用「一個架構、多主題」、「一個技術、不同運用」、「一個問題、不同個案」等策略，以強化多年期執行之必要性。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4. 多年期計畫的經費規劃會更嚴格審視。如果有浮濫編列，亦或是將第一期經費直接複製到第二、第三年，而沒有配合研究期程而做調整，這些情事都容易被審查委員發現，並且認定申請者仍未具備執行多年期計畫的應有準備。

以上都是合情合理，也是非常實用的提醒。

一、一年期研究計畫的限制

對於個別研究人員而言，如果能爭取多年期的補助，其實可以避免各種期限追趕的窘境。如果都是執行一年期的計畫，通常是每年六月底才獲得審查結果之告知，十月底之前要繳交上年度的結案報告，十二月底又要提新的研究申請書。這樣的時程不只帶來科技部、學校行政單位重大的行政成本，對於研究人員而言，這樣密集的行事曆不只是嚴重壓縮了知識探索的企圖心與視野，也等於是鼓勵大家從事「輕、薄、淺、小」的研究，忽略了更重要、更具有挑戰性的知識提問。再且，以目前國內外期刊出版的情況來看，一篇投稿文章如果能最終成功刊登，最少都是要經過一次的修改，修正稿才有機會獲得接受。這樣往返的時間最少是要六個月，而且這還是最順利的情節。從這個角度來看，一個只有十二個月研究計畫，要能夠在執行期限之前，完成資料收集與分析、撰寫研究論文，並且獲得期刊接受，顯然是難如登天。在原先的一年期研究計畫尚未正式出版，接下來又執行新的研究計畫，兩、三年累積下來，真的會令人喘不過氣來。

因此，如果在經費提撥與編列上有可能突破，我個人會希望科技部的研究計畫未來都會朝向多年期方向規劃，至少提供獲得補助者二年的執行期限。

二、有意義的研究

話又說回來，無論是一年期或多年期，真正有意義的研究提案才是值得獲得科技部的補助。我個人認為，這個更為實質性的問題其實是更為重要。如果我們只是關注可行的多年期研究計畫書具有哪些要件，而不去提問學術研究的根本意義，就容易流於本末倒置、見樹不見林。

但是什麼是有意義的研究？在社會學內，有人考察鉅觀的跨國資本與人員流動，有人則是專注觀察發生在日常情境的人際互動。同時並存的多元方法也讓不同研究取向的學者很難深入對話，跨國資料庫的統計分析與田野研究的參與觀察之間有完全不同的知識論與方法論預設，硬是湊在一起，也往往只是雞

同鴨講。新興的大數據研究也需要採用先進的軟體與統計技術，但是其沒有科學的抽樣過程，推論方式也與既有的量化研究明顯不同。儘管有這些不同的觀察尺度與研究方法，但是我認為仍是可以找出一些共同的評斷標準，幫助我們找出哪些才是具有意義的研究。以下是目前我所能想到的一些參考依據：

(一) 是否延續學門或學門次領域的核心提問？

古典社會學關注資本主義的形成、現代國家的浮現、分工與階級秩序、宗教退位與價值的多元化、社會運動與革命等，這些歷史力量形塑了現代社會的基本風貌。但是到了二十世紀下半葉，性別、環境、身體、科學與科技等這些被古典學者所忽略的議題成為研究主流，豐富化了社會學的觀察視野。無論是古典或新興議題，這些研究才所以獲得重視是因為他們都密切扣合了社會學的核心問題，亦是社會變遷動力來自於何處，以及當下的社會形態又流向哪裡。

因此，一些看似自成一格、新興的現象（例如 COSPLAY 社群），或是針對特定少數群體的研究（街友、素食者、嫖客），其格局不必然因此而受局限，反而有可能提供我們思考核心問題的線索。舉例而言，人類馴化動物、養寵物已經有好幾萬年的歷史，但是現代的「貓奴」卻是涉及了親密關係的重新定義，其本身也是個體化、高度流動性、住居與家庭形態等變遷的結果。如果能更為凸顯個案研究與學門或學門次領域的核心問題之關聯性，其研究成果比較容易獲得更多的關注。

(二) 是否具有與社會公眾對話的潛力？

社會科學的研究總是介於公共議題與既有學術傳承之間。我們之所以選擇某些研究議題，一方面是因為它們長期占據某些學門或學門次領域的核心關懷，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為其與當下的社會脈絡緊密扣連。社會學是否是一種價值中立的學術活動？社會學家要以何種身分介入當前的社會爭議？這些問題始終有不同的見解。不過，比較沒有爭議的關於事實的整理與呈現，如果我們能將一些有證據可徵（evidence-based）的發現進一步處理，以較為可及的方式呈現於公共討論，那將會是有助於不同意見與立場的對話，甚至達成共識。

舉例而言，聯考是否比多元入學更為「公平」？臺北難道一直是南部年輕人的「北漂」首選，而中南部的城市總是「又老又醜」？每次到了選舉，這些爭議總是會浮現，而且被以高度政治化、政黨化方向呈現，如此往往緊縮了理性討論的空間。事實上，既有的研究已經指出聯考制度的教育機會是非常扭曲的，而臺北市民之人口老化速度是全國名列前茅，只不過這些發現並沒有進入公共討論的領域。

因此，如果能著眼於當前的爭議，並且以符合學術規範方式所提出的研究計畫很有可能是有價值的研究。其目標不見得一定是能提出所謂的「政策意涵」，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研究很容易就限縮了知識探討的範圍。科技部的決策者似乎也意識這個面向的重要性，因此去年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才出現這個需要填寫欄位：「請簡述個人近 5 年對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及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以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只不過，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文字表述不太容易協助撰寫者聚焦。

(三) 是否具比較研究的視野？

無論研究者是否有清楚意識這一點，許多社會科學的研究其實是意涵了比較的觀點。如果從事臺灣的研究，研究計畫所引用的相關英文文獻肯定絕大多數是針對國外的經驗，差別只是於研究者是否將其脈絡性的差異當成主要的研究焦點，抑或是只當成背景預設。

在二十世紀初期，比較社會學曾經只是為了證成西方／非西方、現代／傳統社會的分野。在戰後的區域研究，比較研究也往往是在服膺於既有的地緣政治框架下進行。儘管有這些歷史包袱，立足於本土的比較研究仍是從既有的文獻獲得一些靈感與啟發。舉例而言，九〇年代的亞洲中產階級研究主要是著眼於這些新興工業化國家的階級向上流動，以及他們所帶來的政治與文化影響。但是隨著後工業化、金融資本主義興起、隨選經濟的浮現，這些中產階級的下一代往往面臨了非典型就業、缺乏工作保障的就業可能，儘管他們享有前所未有的教育機會。臺灣媒體常見的「22K」、「窮忙族」、「啃老族」等語彙，即反應了加劇的青年貧窮化。換言之，三十年前我們是在討論中產階級的形成，接下來我們所要面對的趨勢即是中產階級的「瓦解」。這些現象不只局限於臺灣，在鄰近的日本、南韓、香港，也明顯可見。問題在於，我們是否能汲取這些相似的經驗，仔細檢視其脈絡性的差異，以獲得更為完整的研究結論？

(四) 是否能持續深化其研究議題？

獲得諾貝爾獎肯定的經濟學家，其得獎理由往往是因為某一篇在頂尖學術期刊發表的論文；相對地，當偉大的歷史學家辭世時，其訃聞通常是提到他們撰寫了哪些書籍。無論是在國內或國外，社會學家所選擇的出版形態經常是介於其中，這反應了這門學科的光譜。舉世著名的社會學家其最重要著作不一定是書籍；同樣地，即使在頂尖出版社刊登的學術書籍，也往往不會是其最重要成就。

先不論不同研究取向所偏好的出版形態，書籍畢竟提供了一個較為自由的寫作格式，不只是容許作者填入更多的脈絡性知識，也更能鼓勵深入性與持續性的探索。相對於此，期刊論文的寫作格式容易窄化、零碎化研究議題，導致扁平化與片面的理解。在既有的科技部申請計畫中，已經有專書寫作與人文行遠寫作計畫，這些都是重要的管道。但是無論是否社會學科從業人員有專書寫作的志向，延續相關的研究方向，深化其議題，仍應該是值得鼓勵的。專書的好處是較能夠具體張顯其具體成果，但也是有其他管道，讓審查者看到研究者的持續努力。

以上所臚列的四個方向只是筆者個人的暫時且粗略想法，敬請學界先進與同仁斧正。